

#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6]秘字第 19 号

## 关于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领域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人员：

为深入贯彻国家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精神，落实《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及市场监管总局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评价“指挥棒”作用，推动特种设备行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我协会长期规范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科技成果评价是客观评定成果技术水平与应用价值的重要手段，可为科技奖励申报、职称晋升、项目结题、成果转化推广提供权威依据，对激发行业创新活力具有重要作用。

经过多年实践，我协会已形成完善的工作机制和权威专家团队，评价工作得到行业广泛认可。为持续服务行业发展需要，我协会已将科技成果评价作为常态化业务，全年受理、随时申报、规范开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协会受理的科技成果为特种设备领域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1. 应用技术成果：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服务公益事业而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技术标准等，包括阶段性研究成果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

2. 软科学研究成果：指为推动决策科学化、管理现代化而形成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管理科学、安全治理等方面的研究报告及著作，对行业决策与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 二、评价内容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2、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3、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4、成果应用价值与实施效果；
- 5、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6、推广应用条件和前景；
- 7、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 三、评价程序

1. 提交申请：委托方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形式审查与签约：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后与委托方协商相关事宜，签订技术服务协议。

3. 组织评价：秘书处根据成果专业领域遴选专家，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4. 出具证书：依据专家评价意见与结论，出具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5. 归档与推广：对已完成评价的成果归档管理，并按约定提供宣传推广服务。

#### 四、有关说明

1. 评价工作实行全年常态化受理，各单位可根据需要随时申报。

2. 评价工作坚持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注重实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

3. 协会将持续优化服务流程，提升评价质量，为行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4. 如需进一步了解情况，请按如下方式联系：

联系电话：010-59068820

